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塔地环沙罚〔2024〕5号

当事人名称：新疆帅科煤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高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新疆塔城沙湾市博尔通古乡哈拉干德工业园区

2024年8月13日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葛灵、巴合江·沙恒德克对新疆帅科煤化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以下违法事实：经现场调取在线设施运维台帐，将巡检记录与维修记录对比，自动监测维修记录本缺失7月3日、4日、16日、20日维修记录内容。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8月13日现场照片及视频，执法人员制作的勘察、询问笔录，在线监测设施验收报告（部分章节）复印件，现场调取在线监测系统运维台帐（巡检记录及维修记录）记录复印件。用于证实在线监测维修记录本缺失7月3日、4日、16日、20日维修记录内容。

证据2：新疆国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调查询问人袁云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运维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运维人员上岗证。用于证实该公司主体身份、法定代表人身份，且有运维资质，被调查询问人袁云经公司法人授权委托，具备接受生态环境部门调查询问和提供相关材料资质。

证据3：新疆帅科煤化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提供的与新疆国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运维合同，被调查询问人雷松涛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人员职务任职文件，用于证实新疆帅科煤化有限公司在线监测系统的运维方是新疆国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被调查询问人雷松涛经公司法人授权委托，具备接受生态环境部门调查询问和提供相关材料资质。

证据 4: 现场调查影像资料 1 份, 用于证实环保部门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过程。

证据 5: 新疆帅科煤化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提供的《关于对<新疆帅科煤化有限公司 60X104 吨/年焦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塔地环字[2008]128 号)复印件、2014 年 12 月 4 日通过沙湾县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文件(沙环验字[2014]06 号)复印件, 用于证实该企业依法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证据 6: 新疆帅科煤化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用于证实该企业排污许可证类别为重点管理, 行业类别为炼焦。

证据 7: 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环境行政执法委托书《关于委托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分局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塔地环字[2023]201 号)复印件, 用于证实执法人员、执法单位具备执法资格。

针对违法事实: 新疆帅科煤化有限公司运维台账记录缺失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 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的规定。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一)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规定处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处罚案件办理系统“裁量计算器”: 个性裁量基准: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裁量认定: 情节特别严重, 罚款,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叁仟玖佰元整(13900 元整),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针对你单位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

政处罚：

对新疆帅科煤化有限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叁仟玖佰元整
(13900 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的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行政公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